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資源大樓 4 樓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致詞：

- 一、代表學校感謝學校所有夥伴在教學上的協助，亦感謝簡會長及家長會夥伴的幫忙，在學校所有老師的共同努力之下，今年九年級的會考成績，5A++的人數為 5 位、5A 以上人數 59 人，今年參加會考的人數為 687 位，5A 以上同學佔了 8.59%，鄰近學校如福豐國中為 8.15%、大成國中為 6.78%、桃園國中為 9.59%、青溪國中為 9.78%、慈文國中 14.48%，超過 10%的學校尚有東興國中、文昌國中、中壢國中。本校去年比例約為 10%，今年略為下滑，受限為考試人數增加，且今年考試題目相對去年較為簡單，來年請各位夥伴協助，有關作文部分，考題靈活，也請老師們針對寫作及閱讀相關教學課程事宜進行安排，再請老師們幫忙協助。
- 二、今年度本校性平事件通報有 91 案，自殺通報量自 109 年 23 件、110 年 34 件、111 年 49 件，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在自殺防治部分，學校辦理許多相關研習，在此提醒老師們請務必參加，強化輔導學生的能力。今年輔導室輔導人次達三千案以上，主要學生問題來源為 1. 情緒困擾、2. 中輟拒學、3. 家庭問題、4. 性別議題及偏差行為，以上資料敬請老師參考，行政夥伴為此努力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未來亦請老師強化此項。
- 三、新學期的人事異動，說明如下：恭喜鹿淑娟老師將於 8/1 屆齡退休，也祝福她退休生活健康愉快。新學年度 8/1 會計室顧為芳主任調至大成國中，感謝主任在這幾年對建國國中校務的付出與協助。各行政處室主任的微調如下：教務處仍請葉怡芳主任幫忙，學務處部分，感謝俊翔主任過去 5 年的協助，接下來由生教組林立山組長擔任新學年度的學務主任，總務處仍請陳均達主任協助，輔導室仍請陳帥勳主任協助，在此也感謝所有老師的協助。
- 四、最後提醒老師們，倘欲使用補休請假前，請先找好代理人，並於請假前先至學務處辦理登記，將課務及代理部分確實掌握，由於透過電子差勤系統往往有時間落差，務必請各位老師幫忙與協助。

陸、家長會長致詞：

首先代表學生家長向各位老師表達感謝，謝謝老師們過去一年的辛勞，今晚感恩餐會於來福星餐廳的銀鑽廳舉辦，有準備一些摸彩獎項和活動，希望辛苦一整年的老師們能夠啟動放鬆模式，共襄盛舉。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 一、今年九字頭 5A 人數共 59 人，感謝導師及所有曾經任教及協助過九字頭的夥伴們，感謝您的一路陪伴。
- 二、社團時間：112 學年度七年級是星期三的五六節與八年級星期一的五六節。社團上課時間修訂為和彈性課(班週會)對開，並且配合學校活動安排，一學期共上課

十次。

三、為備課方便，辦公室的安排原則以同科一起為優先。

四、112 學年度七至九年級彈性課程規劃如下表：

項次 / 年級		主題／專題探究課程										社團 （聯課）活動	其他類課程 週會	學習	
		閱讀指導	遇見經典	國際視野	跨閱國際	時事閱讀	How 玩科學	科學實踐	我們的島	探索思辨	全球議題			全人教育	節數
七年級	普通班	1		1	0	0	0	0	1	0	0	0	1	1	5
八年級	普通班	0	0	0	1	0	1	0	0	1	0	0	1	1	5
九年級	普通班	0	1	0	0	1	0	1	0	0	1	1	0	1	6

五、為了避免影響學生的作息、打亂下一節老師的課程安排及導師的班經活動，懇請老師們務必要準時上下課。

六、【期末及暑假】重要行事曆如下：

1. 第三次段考補考採行線上考試，7/2（日）前完成考試，若無法使用線上補考的同學，則採用第三階段的平常成績作為第三階段成績。
2. 7/3（一）10：00 新生編班暨七年級導師抽籤，地點：行政會議室。
3. 6/30（五）17：00 前上傳第三次定期及平時成績，紙本成績亦請交至註冊組。

七、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評選，結果如下表。

感謝各領域召集人協助完成七、八、九年級領域課程教學計畫。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評選結果總表

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七年級(2 字頭)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奇鼎	翰林	南一	翰林
八年級(1 字頭)	康軒	翰林 佳音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全華	南一	南一
九年級(0 字頭)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八、學期中有向教具室借用相關設備器材的老師(含實物投影機、HDMI 線、攝影機、腳架、英聽撥放器、外接光碟機等)，請在 7/15(五)前 將借用之設備歸還至教具室，設備組將在暑假期間進行測試及盤點，謝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九、9 字頭導師資料夾與帳號(登入學校電腦)將於 7/31 日進行刪除，新生班 2 字頭導師資料夾與帳號將於 8/1 日開通，初次登入請用辦公室公用電腦登入並設定密碼。

（貳）學務處

- 一、感謝這學期校內全體同仁的多方協助，讓學務處所有的活動均能順利完成。
- 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類似情事，必須第一時間通報

(自教師知悉起算)，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須注意言行舉止，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一旦涉及性平事件，教師難以全身而退。**另依前揭準則第7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且「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據此，**教師盡量勿私下聯繫學生，甚或與學生發展戀情或曖昧關係，以免違反專業倫理而遭行政調查。**

三、每個學生的人格特質不同，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務必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視學生差異給予適性輔導與管教，不宜有一視同仁或齊頭式的要求，並依學生屬性鼓勵其多元發展。此外，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若「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即屬「體罰」。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本校即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隱匿，且教育局已明確指示，若教師體罰學生調查屬實，將嚴懲絕不寬貸，請教師勿因一時情緒而誤觸法網。

四、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之代導費，本學期預計自今日結算，7月底入帳，感謝專任老師協助支援代導工作，使各班班務運作正常，下學年度盼請專任老師能繼續協助。

五、暑假期間請導師加強對學生課業及生活常規之規劃與掌控，尤其是沒有參加暑期輔導的同學，請導師和家長保持聯繫了解假期中學生的日常生活狀況。

六、112學年度新生班導師暨新進教師研習日期為8/23
(三)上午8-12時；新生訓練日期為8/24(四)、8/25
(五)，請新生班導師及相關教師務必參與。

七、暑假會開設志願服務名額，暑輔期間服務時間為每日下午13:00~16:00，非暑輔期間為每周一、三、五上午9:00~12:00(加開8/24)，每時段30人次，老師可多宣導孩子上網報名，提早利用機會補足志願服務時數，以免損及升學權益。

八、本學期社團活動已順利結束，再次感謝協助擔任本學期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的同仁們，雖然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導師應擔任至少一學期社團教師，可能造成導師的負擔，但導師仍願意全力協助促成社團開設，在此由衷感謝。

九、為達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校內有許多常態性社團及校隊，各位教師可鼓勵孩子參加，如獲評全國績優團的童軍團及全國冠軍的巧固球隊。每個孩子特質差異，除了基本學力和正確態度的要求外，多方參與活動是展能的重要途徑。

十、教師法第16條釋疑

(一)條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構成要件

1.教學不力是教師長期慣性行為累積之綜合判斷，非單一行為即可判斷。

2.需參考教育部頒佈之具體事實參考基準。

(三)實施程序

1.校事會議→自行調查→教評會解聘、專審會輔導、考核會懲處。

2.校事會議→申請專審會調查→教評會解聘、專審會輔導、考核會懲處。

3.教師法第30條：教師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介聘。

(四)法律效果

1.原校解聘或不續聘(可以改至他校應聘任教)。

2.資遣(教師非出於惡意者，才可領取資遣費)。

(五)教育部認定基準

1.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2.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8.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9.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10.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11.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十一、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一)《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1990年9月2日生效，共有192個締約國，確立了一項具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二)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2014年6月4日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

(三)公約定義的兒童是指年齡18歲以下的每一個人，除非締約國的法律另有訂明。公約保障了兒童的生存和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同時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另外，公約下的「兒童被捲入武裝衝突」和「販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設定來文程序³部任擇協定書，分別於2002年1月18日、2月12日及2014年4月14日生效。

(四)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54條，其中超過40條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

(五)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

- 1. 禁止歧視原則。
- 2. 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
- 3.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 4.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六)兒童四大基本權利包括：

- 1. 生存權：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第 6 條)。
- 2. 受保護權：兒童有權受到保護，遠離毒品，並免遭拐賣、經濟和性剝削(第 32 條及第 35 條)。
- 3. 發展權：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第 28 條及第 29 條)。
- 4. 參與權：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包括取得和分享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第 13 條)。

(參)輔導室

- 一、輔導室感謝所有同仁一年來的協助與支持。若有未盡事宜，煩請多多包涵並請反映給我們知道，做為未來規劃的參考，再次謝謝各位夥伴！
- 二、本校 112 年特殊教育評鑑結果：身心障礙類二等(優等)、資賦優異類一等(特優)，感謝建國所有同仁對特殊教育的支持與協助。
- 三、6/20 19:00-21:00 依教育局來文辦理校園自傷辨識與輔導處遇教師研習，感謝同仁積極參與。全校教師皆為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的一員，請老師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對學生的情緒給予支持關懷、耐心傾聽，並保持對學生行為高度敏感與辨識，請全校同仁共同關心學生，同時提升自傷防治知能，以降低自傷事件發生。教育部編製之「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已公告於校網，歡迎下載利用。



自傷防治手冊公告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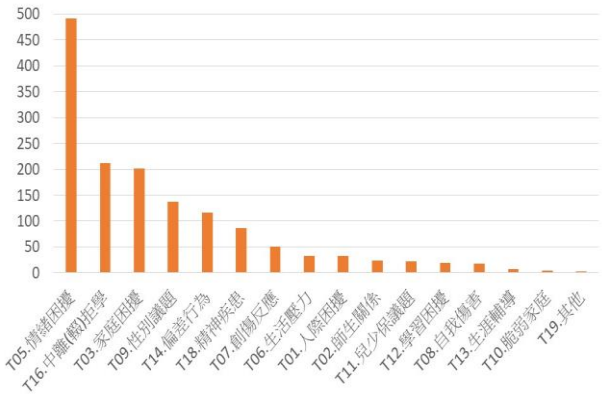
校內自傷防治教師研習影片

- 四、本校在校學生目前中輟 0 人、長期缺課 4 人。
- 五、本學期截至 6/26，二級輔導個案共累積為 125 位(含畢業與結案之個案)，接案統計如下：

接案來源	導師轉介 (含特教鑑定需求)	中輟/ 長缺	憂鬱情 緒高分 群	責任 通報	校外 單位	自請晤談/ 家長提出 申請
舊案 共 93 人	51	4	19	10	1	8
新案 共 32 人	13	2	0	9	2	6

111學年度輔導室輔導學生問題類型暨服務人次統計

主要類型:情緒困擾、中輟(輟)拒學、家庭困擾、人際困擾
次要類型:性別議題、偏差行為



六、本學期責任通報截至 6/26，共計 97 次，通報項目統計如下：

通報項目	中輟	復學	長期缺課	自殺防治	兒少保 (包含性騷擾、性侵害、霸凌)	兒少保 (家暴、目睹家暴、脆弱家庭)
次數	6	6	6	20	38	21

- 教師知悉違反兒少保護事件，舉凡：父母剝奪其受教權、利用兒少犯罪、使用毒品，遭遇家暴、目睹家暴等或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應向相關窗口反應(可與學務處或輔導室先行討論)，通報單位應於 24 小時內同時完成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逾時通報或未通報者，處新台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同時，得知需要協助的家庭，除可與輔導室討論，亦可利用家庭教育專線「4128185」，該專線提供各類家庭難題諮詢服務。
- 七、輔導室本學期共辦理 26 節高關懷學生適性化課程，感謝劉瞬平老師、周修平老師、何佳靜老師、彭珮慈老師提供領域專業與愛心，陪伴時輟時復之學生以提升其到校動機；112 學年度也會陸續邀請更多的老師發揮專長來協助高關懷學生，讓建國的孩子都能適性發展、減少中輟長缺發生率。
- 八、輔導室 111 學年度共計辦理 9 場高關懷探索體驗教育活動，服務學生超過 850 人次，提供學生豐富多元體驗活動，旨為透過專業師資教練帶領團體活動，培養學生勇於挑戰、互助合作、人際探索、實踐反思等能力，歡迎導師持續推薦班級學生參與。
- 九、政令宣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政令宣導：依據學生輔導法 14 條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相關校內外性平研習、特教研習、家庭教育、學生輔導管教研習〉；另「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

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也就是，國中全體教師，每年依法須接受4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列入家庭教育評鑑指標。



家庭教育研習資訊

◎請師長除了可以參與學校公告之研習外，同時亦可至教育部網路「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參與各式線上增能課程，以符合法定研習時數的規定(搜尋路徑:對象>教師>中小學教師>社會科學>教育)。

十一、感謝導師平時對學生的關心與輔導，請導師在7/14(五)前於雲端學務系統填寫完表B的輔導紀錄。資料組將上網下載。每位學生都同等重要，一年下來，上下學期應至少各給每位學生一句話，除了紀錄學生平時的偏差行為，懂事乖巧的學生也需記錄填寫。

十二、技藝管道升學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30人。北科5、新興4、啟英6、治平9、育達1、光啟1、永平1，未錄取3。未錄取原因為只填1個志願及非技藝班學生。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43人。北科9、龍潭3、壠家1、觀音1、羅浮2、新興2、振聲3、育達2、光啟1、永平5、大興1，未錄取13。未錄取學生報名資格均為技藝班成績PR70以上。

十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丟棄含個資之資料前，請謹慎銷毀。

十四、依111/09/27桃教特字第1110089663號函，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重申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實數如下：

1、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

2、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18小時以上。

3、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至少達9小時以上。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達6小時以上。

5、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112/01/06特殊教育評鑑，評鑑委員再次提及此事)。

行政同仁們平日可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或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有各類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便於增能並累積時數。

十五、112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人數統計：

(一)安置在集中式特教班2字頭新生人數為4人，七到九年級共計14人。

(二)安置在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的2字頭新生人數為11人。障礙類別分別為：學習障礙5人、自閉症4人、聽覺障礙1人、身體病弱1人。七至九年級共計約53人。

(三)英語資優資源班2字頭新生人數為27人，七至九年級共計51人。

(四)數理資優資源班2字頭新生人數為26人，七至九年級共計62人。

(五)創造力資優方案2字頭學生為3人，七至九年級共

計8人。

十六、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尤其是國中階段才要鑑定之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一定要做足6個月以上的轉介前介入(並保留相關佐證資料，如：聯絡簿、各科考卷、悔過書等)，證明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學習中心教師討論；依教育局規定，原則上七年級學生及九年級學生不受理鑑定申請(突然發病者例外)，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學習中心聯繫(分機652、650)。

十七、特教組於下列時間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112年7月4日(二)上午9點至12點辦理「落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方法與策略」，講師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松景教授，地點：資源大樓四樓(暫定)，歡迎老師們踴躍參加。

★112年8月29日(二)上午10點至12點辦理「普通班教師如何與特殊需求學生正向溝通及相處策略」，講師為市立龍岡國中張維真主任，地點：資源大樓四樓，歡迎老師們踴躍參加。

十八、有任教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教師有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若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研習有興趣，可以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中，有縣市、大專、國教署、教育部與其他單位舉辦的研習，歡迎教師報名參加。

十九、有向輔導室借用教學影片的老師，請盡速歸還，以利盤點整理。

二十、111暑期技藝教育育樂營&全國技能競賽觀摩學習：

中心場 7/5(三)全天，機器人遊日本(地點：育達高中)

7/6(四)上午，百變魔法氣球(地點：世紀綠能)

7/10(一)全天，FLY FOR FUN(地點：新興高中)

7/11(二)全天，流體熊&水嫩肌嘟嘟唇暨甜點製作(地點：新興高中)

校內場 7/12(三)全天，木工、烘焙手作(地點：至善高中)

7/14(五)上午，機械科體驗(地點：光啟高中)

7/18(二)下午，汽車素養綠能(地點：世紀綠能)

7/20(四)下午，創意包裝-手工皂(地點：世紀綠能)

7/16(日)8:00至14:30，「全國技能競賽暨國手選拔賽(青少年組)」觀摩學習，地點：臺北南港展覽館1棟。

歡迎願意共同帶隊之教師參加。

(肆)總務處：

一、感謝同仁配合總務處本年度各項工程及業務推動，施工中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二、暑假至下學期預計進行工程：

(1)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案，預計112年8月完工。

(2)太陽能光電球場，預計7月初開工，(預計112年12月完工)。

(3)弘道廣場改善案(預計112年8月完工)。

(4)第五棟屋頂防水隔熱(預計112年8月完工)。

(5) 第一棟西側廁所改善案(預計 112 年 7 月開工)。

(伍)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動態別	科別	姓名	備註
退休	教師(國文)	鹿淑娟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調職	教師(生科)	陳韋邑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新進	教師(國文)	尹新文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師(生科)	徐士倫	
	教師(數學)	王冠傑	
留職停薪	教師(童軍)	蘇美榕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留職停薪復職	教師(視覺藝術)	蔣金蘭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師(特教班)	陳君鳳	
延長留職停薪	教師(公民)	丁立文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師(童軍)	陳韻如	
	教師(英文)	洪依萍	
	教師(地理)	李玉苓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8 日桃教終字第 11200458141 號函公告本市 112 年度中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獲獎人員名單：

1. 桃園市 112 年度師鐸獎獲獎名單-陳韋邑。

2. 桃園市 112 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獲獎名單：丘思平、許俊中、陳帥勳。

三、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正事宜(惟資料僅供處、室主任公務接洽用，不對外公開)。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完成報備，錄取後持錄取通知書辦理進修登錄，提醒老師如本學年度將取得碩、博士學位者，請速洽人事室辦理敘薪，逾期者將損失個人權益(自審定之日生效，最慢需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親送至市府教育局)。

五、教師申請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 1 次，請於獲頒績優狀最後乙張後二個月內辦理，如最後一張績優狀已逾 2 個月期限，請教師重行累積三張後再辦理。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9 日桃教人字第 1120047207 號函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

1. 請各校確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等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運用各項場合進行宣導。

2. 各校應配合宣導及辦理事項如下：

(1)請各校人事單位提醒校內差勤流程批核人員(如職務代理人及單位主管等)適時於差勤系統批核假單，避免延長差勤簽核時程，以利落實差勤管理。

(2)差勤管理係屬各學校權責，各級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並落實職務代理制

度，另人事單位應主動查核所屬人員出勤狀況，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校長核閱。

(3)請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考核獎懲機制及負起督導責任，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除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並適時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將出勤異常或違反辦公紀律同仁列為輔導對象，以協助其改正。

3. 至於維護辦公紀律部分，不得於上班打卡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及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另上班時間，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七、本校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寒暑假亦同)，學生寒暑假期間，提醒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說明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寒假出勤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桃教人字第 1030096815 號、教育部 99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24376 號函略以：「…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餘上午在校內辦公，惟下午未到班者應以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留守人員倘因故需臨時請假，請自行協調並徵得他人同意並告知單位主管後至人事室更改輪值班表，俾供市府查核。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出勤，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綜上，學生寒暑假非等同於例假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若無法配合前述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應辦理請假手續，故所參加研習或辦理活動如非於例假日或放假日，不生加班補休之疑義。

(三)如有出國規劃，請填寫出國申請書。

八、提醒各同仁申請加班與加班費請領之應注意事項：

1. 申請加班應先行檢視該日是否已請假、或該時段是否有課務、或已支領工作費；另申請加班費務必再確認該時段是否已支領鐘點費、或該加班時段僅能補假(夜自習、或親職教育日或運動會等項)。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9 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加班費簽到退採打卡鐘打卡記錄，其加班時數簽到退時間皆有經人事確認後核章，建議將打卡記錄影印與原始憑證一同檢據』，提醒同仁同日如有需要請假，又因業務需要返校加班，請於請假離校按『下班』、返校加班按『上班』、加班離校再按『下班』。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0、111 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加班費之加班事由應與該案相關為宜(部分人員加班工作內容與計畫無直接相關)。

九、公教人員如兼職，請符合相關規定【公務員請參照公務

員服務法;教育人員請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十、再次提醒各位老師，今天的校務會議，人事室有幫大家申請 16 點至 18 點加班，請大家離開學校前要做線上刷退，若真的忘記再用忘刷申請；另外最近比較多老師用下班之後執行文康活動，也請老師們再檢查該次文康活動是否有第八堂以及是否有申請加班。

（陸）會計室

- 一、113 年度本校預算經市府核定編列總數為 3 億 3,069 萬元，較今年度增加 2,500 多萬元，主要是人事費的增加及新增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經費，其中人事費 2 億 9,395 萬 4,000 元(占 88.89%)，業務費 3,371 萬 6,000 元(占 10.2%)，購建固定資產 302 萬元(占 0.91%)。
- 二、112 年預算執行至 6/20 日止，人事費實支數 1 億 4,725 萬 4,631 元，執行率 51.1%，業務費實支數 372 萬 3,877 元，執行率 24.38%，購置固定資產實支數 4 萬 8,431 元，執行率 2.18 %。

（柒）科技中心

一、團體參訪

時間	參訪團體
111/12/2	桃園市會稽國小
112/3/4	苗栗縣泰安國中舞蹈隊
112/5/31	桃園市第 26 期校長儲訓班
112/6/20	苗栗縣科技輔導團

二、111 學年度截至 6 月共辦理 18 場研習，包括 9 場師資培訓（種子教師）、6 場一般教師研習、3 場共備工作坊。112 學年度已配合桃園市科技教育總體計畫提出申請，審核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將持續辦理自造教育及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推廣。

三、競賽成果

- （一）111 年度桃園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 1. 國中資訊科技組【特優】（指導老師：詹智傑、黃啟彥）
 - 2. 國中生活科技組【團隊合作獎】（指導老師：黃啟彥、陳韋邑、黃建壹、徐悅容）
- （二）2023 START! AI 智慧小車競賽榮獲國中創意組【最佳創意獎】（指導老師：黃彥超）
- （三）徐智杰老師、詹智傑老師參加第七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榮獲身心障礙類教具與輔具組【優等】。

四、暑假預計辦理活動

時間	活動內容
112/07/03	教師研習－STEM 大屏互動教學
112/07/04~05	學生營隊－創客下鄉國小營隊
112/07/06-07	學生營隊－校內伽利略營隊
112/07/07	教師研習－資訊媒體素養與人工智慧
112/07/10-11	教師研習－青溪國小創客計畫_木藝多元創作
112/07/11、13	學生營隊－區域資優方案科技課程
112/07/14	特教研習－振動提醒裝置製作
112/07/25	參訪－臺北市教育局及校長
112/08/04	教師研習－一次搞懂 AR 是什麼
112/08/28	教師研習－生活科技共備教材教法工作坊

（捌）合作社

- 有限責任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111 學年度第 41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 6 月份社員及預備社員入出社情形：(5/8 起至 5/12 社籍清查)
 - 社員：入社 0 人 出社 0 人 現有 183 人
 - 預備社員：入社 0 人 出社 645 人 現有 1292 人
- 二、依本合作社章程第 34 條第 4 點(於 104 年 06 月 30 修訂並報縣府審核通過)，年度如有盈餘，社員交易分配金不予發放，並列入公益金，股息亦不計入，將續依章程規定辦理。
- 三、選舉事項：111 學年度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 （一）理事選舉：
 - 當選理事：許俊中 98 票、黃仲豪 23 票、王信元 22 票、潘群立 14 票、周揚舜 10 票、林立山 10 票、陳佳伶 10 票。
 - 後補理事：林立川 8 票、曹家駿 8 票。
 - 其他得票數：
 - 戴孫吉 25 票(已當選監事)、高文亮 16 票(已當選監事)、陳均逢 7 票、吳喬智 7 票、李冠英 7 票、劉房輝 7 票、沈亦元 6 票、張美雲 5 票、詹智傑 5 票、姜光吾 5 票、郭宏源 3 票、葉怡芳 2 票、黃啟彥 2 票、尹慧芬 2 票、黃招諳 2 票、丘思平 2 票、張耀天 2 票、戴苔珍 2 票、彭杰易 2 票、吳志鴻 2 票、黃俊翔 1 票、莊健暉 1 票、陳碧鳳 1 票、王 開 1 票、李宏彬 1 票、林威廷 1 票、陳思韻 1 票、林芳麗 1 票、劉秉諭 1 票、涂靜如 1 票、吳思穎 1 票、周修平 1 票。
 - （二）監事選舉：
 - 當選監事：高文亮 10 票、戴孫吉 8 票、林威廷 7 票。
 - 後補監事：沈亦元 4 票。
 - 其他得票數：
 - 許俊中 26 票(已當選理事)、周揚舜 14 票(已當選理事)、潘群立 5 票(已當選理事)、曹家駿 5 票(後補理事)、黃仲豪 4 票、王信元 4 票、游正坤 3 票、林立川 3 票、陳均逢 2 票、黃啟彥 2 票、吳喬智 2 票、林立山 2

票、劉奇沛 2 票、王 開 2 票、彭杰易 2 票、黃俊翔 1 票、莊健暉 1 票、李冠英 1 票、黃招諳 1 票、劉房輝 1 票、丘思平 1 票、吳雪綺 1 票、吳幸如 1 票、陳碧鳳 1 票、詹智傑 1 票、姜光吾 1 票、戴苔珍 1 票、吳思穎 1 票、蔡明秀 1 票。

四、本年度因物價調漲進貨成本大幅提升營運利潤減少，又連續假期較多，學生上課日縮減，合作社未營業日數增多，營業額減縮恐造成年度虧損，經理事會議決於本次社員大會提出報告，若年度有虧損建議由公積金項下支應補足；另結算盈餘、虧損金額將於下學年度第 1 次社員大會中提出報告追認。

五、本學年度支付師生運動會、應屆畢業生園遊券、交通志工早餐費用共計 11 萬多元，目前尚有盈餘七萬四千多元以及貨品五萬八千多元，本學期若有盈餘，則將提撥下年度公益金、公積金使用。

六、新廠商報價後背包成本已調漲約 500 元，售價遠遠高於側肩書包，提議進行改款以壓低成本或合併至制服招標採購。

七、感謝合作社工作人員的努力，也祝社員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玖）教師會

一、首先感謝課發會委員們，同意將兩節協行減課鐘點給教師會，教師會也會持續請市教師會向教育局爭取趕快設立專案減課辦法，趕快渡過這過渡時期，讓學校資源最大化。

二、目前新的法規並沒有站在第一線協助老師解決問題，反而讓老師處理學生問題常像是走鋼索般難拿捏，就目前從市教師會來的資訊，桃園學校因老師被投訴體罰而召開校事會議，幾乎都是申誡以上懲處，若老師們在法規上有不確定的部分也歡迎詢問教師會，以避免不慎違反法規。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為明確規定校外特定區域範圍及違規行為處置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管理規範內容如下—

- （一）第 6 點第 1 項修正為「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交付學校保管；學校未保管者，應保持關機狀態置於書包內。」
- （二）第 8 點第 2 項刪除「特定區域應由學務處訂定後公告」。
- （三）第 8 點第 4 項刪除「上、放學期間，指依本校「學生遲到管理規則」到校前一小時內及依課表放學後一小時內」，增訂「前項特定區域，指學校圍牆往外擴充五百公尺直線距離內之公共場所、便利商店及餐飲店。」
- （四）第 10 點第 1 款第 8 目修正為「到校前或離校後於行進間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無效。」
- （五）第 10 點第 1 款第 9 目修正為「上學及放學期間在特定區域內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無效。」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184 位中有 118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遲到管理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鑒於部分學生遲到行為至九年級已積習難改，甚或影響畢業資格，導師認為學校應予以銷過機會，但應有所付出，爰修正第 5 點第 4 款為「九年級學生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得以公共服務辦理遲到銷過，次數適用本校「改過銷過辦法」之輔導考核期限規定。」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184 位中有 119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規定（下稱實施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13267 號函，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如附件）第 7 點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合先敘明。

- （一）有關書包損壞、塗畫或拆除反光條之相關內容自實施規定刪除，並明確規定書包款式，爰修正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4 款第 1 目為「書包以本校綠色單肩書包或黑色雙肩後背包為限。」
- （二）為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需修正實施規定第 6 點第 2 款為「無故不配合檢查或複檢未通過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之管教措施至學生符合規定為止。」
- （三）實施規定第 1 點增訂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作為管理依據，爰修正為「（一）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施行細則』。」
- （四）修正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為「頭髮應維持自然髮色，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變更髮式或塗抹髮膠。」，而有關學生髮式，未來學務處僅針對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必要條件進行審核。
- （五）刪除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混搭」之規定，爰修正為「在校應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以下簡稱校服），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更改款式（如私自訂做校服、縮短裙長或改褲）。」
- （六）為顧及多元性別及女生服裝舒適度需求，增訂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3 款第 2 目「除女生得

視自身需求穿著制服上衣及運動褲外，制服或運動服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混搭。」，其他同款目號亦往下修正。

(七)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8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22813 號函文(如附件)，修正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3 款第 4 目為「天氣變化溫差大時，禦寒衣物(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等)得視生理情況著於校服內外側。」，並刪除「內裡仍應著其他校服」，以增加學生服裝管理彈性。

(八)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增訂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4 款第 2 目「非有正當理由，校內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以提升教師管理適法性。

決 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184 位中有 121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本校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建議將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 8 點第 2 款第 16 目修正為「書包損壞、塗畫或拆除反光條，無故不配合檢查或複檢未通過者。」

決 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184 位中有 121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感謝老師的幫忙與協助，有任何意見歡迎各位透過各項管道提出，我們會做出相關回應，也謝謝今日至現場參加會議的家長。稍後請各位老師務必至來福星餐廳銀鑽廳，本校家長會會長規劃期末感恩餐會，請各位老師至現場共襄盛舉。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